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156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老興即台興農機行

選任辯護人 莊家亨律師

被告 久農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張世明

被告 順太農機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游旭貴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3828號、109年度偵字第85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嗣經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戴老興即台興農機行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

久農農機股份有限公司、順太農機有限公司，其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各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張世明、游旭貴共同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老興即台興農機行、張世明兼久農農機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游旭貴兼順太農機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戴老興即台興農機行、被告張世明兼久農農機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被告游旭貴兼順太農機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戴老興即台

興農機行、被告張世明兼久農農機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被告游旭貴兼順太農機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均認罪，其合意內
容為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
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
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
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
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
第87條第6項、第3項、第92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
、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第2款、第2項第4款。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院
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
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
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
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
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
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
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
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本件如得上訴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刑 事 第 十 九 庭 法 官 簡 佩 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玲 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 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 年度偵字第 33828 號

109 年度偵字第 8553 號

被 告 戴老興 (即台興農機行)

男 68 歲 (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久農農機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00巷00 弄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張世明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送達地址：
臺中市○○區○○○路0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順太農機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 代 表 人 游旭貴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老興係獨資商號「台興農機行」（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負責人，張世明係「久農農機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巷00弄0號，下稱久農公司）負責人，游旭貴係「順太農機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下稱順太公司）負責人。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民國108年4月26日辦理「曳引機二台」採購案，採最低標方式，於同年5月10日開標。詎戴老興欲使台興農機行得標上開標案，與張世明、游旭貴謀議後，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戴老興先指示不知情之戴漢民（即戴老興之子）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3份標單，製作久農公司、順太公司之投標文件，由台興農機行以較低之新臺幣（下同）324萬3,000元投標，久農公司、順太公司則以較高之341萬5,500元、338萬1,000元投標，戴老興再向張世明、游旭貴借用久

農公司、順太公司之公司大小章蓋印在投標文件上，張世明、游旭貴並提供久農公司及順太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公司資料供戴老興附於投標文件內，戴老興並指示不知情之黃淑珍（戴老興之配偶）至大雅區農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大雅郵局、臺灣銀行大雅分行臨櫃購買久農公司、順太公司及台興農機行投標上開標案需檢附之押標金支票，以此方式完成台興農機行、久農公司及順太公司投標上開標案之投標文件後，指示不知情之戴漢民、孫士承將久農公司、順太公司投標文件送至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投標，台興農機行之投標文件則由其親自遞送。嗣於同年 5 月 10 日開標時，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誤認已達法定 3 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開標門檻而進行開標，審標過程中發現台興農機行、久農公司有電子領標序號相同、台興農機行投標文件係由順太公司取得等重大異常，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告廢標，始未得逞。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查處）移送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戴老興於調詢及偵查中自白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戴老興於調詢及偵查中證述	①被告戴老興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②其證稱：伊係向被告游旭貴、張世明借久農公司、順太公司的公司大小章，401 報表也是叫他們申請給伊，台興農機行、久農公司及順太公司這 3 間的押標金都是伊買的，被告

(續 上 頁)

		張世明、游旭貴知道伊借久農公司、順太公司的大小章是為了要陪標，讓台興農機行得標，伊請他們配合一下等語。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2	① 被告張世明於調詢及偵查中自白 ②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世明於調詢及偵查中證述	① 被告張世明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② 其證稱：被告戴老興跟伊說他需要借公司名稱去做比價，就是被告戴老興的台興農機行要得標，請久農公司來陪標，標案的投標文件都是被告戴老興負責，伊只有將久農公司大小章、401 報表借給被告戴老興等語。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3	① 被告游旭貴於調詢及偵查中自白 ② 證人即同案被告游旭貴於調詢及偵查中證述	① 被告游旭貴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② 其證稱：伊將順太公司的大小章、401 報表借給被告戴老興，因為被告戴老興跟伊說他想要去投標上

(續 上 頁)

		開標案，得標之後就會使用伊公司的零件，被告戴老興到伊的公司拿順太公司的大小章，順太公司的投標文件都是被告戴老興處理，押標金也是被告戴老興付的，投標金額應該是被告戴老興決定等語。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4	證人戴漢民於調詢及偵查中證述	其證稱：台興農機行有投標108年4月2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曳引機二台」採購案的標案，係被告戴老興決定投標，久農公司、順太公司、台興農機行投標文件都是被告戴老興處理，因為被告戴老興說有跟另外2間公司借牌，所以伊就依照被告戴老興的指示領了3個招標文件，至於他們如何借牌，還是共同投標，細節伊不清楚，伊都是依照被告戴老興的指示辦理等語。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續 上 頁)

5	證人孫士承於調詢及偵查中證述	其證稱：被告戴老興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曳引機二台」採購案開標的前一天打電話給伊，告訴伊被告游旭貴開標當天有事情，無法出席，委託伊代理出席，於開標當天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的大廳，被告戴老興就拿這份授權書給伊簽名，拿給伊簽名時順太公司的資料都已經寫好了，伊只有在授權人部分簽名等語。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6	①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曳引機二台」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公告、辦理採購公告事項申請單、投標須知、契約書稿、規格需求說明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書、外標封、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各1份	證明上開標案於108年4月26日辦理公開招標公告，於同年5月10日開標，當日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承辦公務原於審標時發現久農公司、台興農機行之電子領標憑據序號相同，又依監視器畫面，台興農機行投標文件係由順太公司取得，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因而廢標之事實。

(續 上 頁)

	②上開採購案開標紀錄、廢標紀錄、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108年5月30日種總字第00000000051號函、108年6月20日種總字第00000000000號函、108年6月20日種總字第1083508598號函、108年6月20日種總字第1083508600號函、108年5月23日簽稿、6月11日簽稿各1份 ③久農公司、台興農機行之領標電子憑據序號各1份 ④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畫面7張	
7	①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久農公司）、久農公司投標上開標案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公司變更登記表、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押標金支票各1份。②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順太公司	證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之事實。

(續 上 頁)

	) 、 順 太 公 司 投 標 上 開 標 案 之 招 標 投 標 及 契 約 文 件 、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 授 權 書 、 營 業 人 銷 售 額 與 稅 額 申 報 書 (401) 、 公 司 變 更 登 記 表 、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 外 標 封 、 押 標 金 支 票 各 1 份 。 ③ 投 標 廠 商 文 件 審 查 表 (台 興 農 機 行) 、 台 興 農 機 行 投 標 上 開 標 案 之 招 標 投 標 及 契 約 文 件 、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 授 權 書 、 營 業 人 銷 售 額 與 稅 額 申 報 書 (403) 、 商 業 登 記 資 料 查 詢 、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 外 標 封 、 押 標 金 支 票 各 1 份 。	
8	①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108 年 9 月 6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080022352 號 函 暨 電 子 領 標 紀 錄 1 份 ②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豐 原 分 行 108 年 9 月 20 日 合 金 豐 原 字 第 0000000000 號 函 、 大 雅 區 農 會 108 年 9 月	① 久 農 公 司 、 台 興 農 機 行 之 電 子 領 標 憑 據 序 號 相 同 , 台 興 農 機 行 、 久 農 公 司 及 順 太 公 司 之 領 標 電 子 憑 證 序 號 均 由 同 一 使 用 者 帳 號 (00000000 號) 所 申 領 , 且 使 用 者 IP 位 置 相 同 , 00000000 號 用 戶 名 稱 係 被 告 戴 老 興 之 事 實 。 ②

(續上頁)

	26 日雅農信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各 1 份③中華郵政公司 108 年 9 月 3 日儲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1 份 ④臺灣銀行大雅分行 108 年 9 月 6 日大雅 營密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 1 份	久農公司、台興農機行及 順太公司投標上開標案所 檢附之押標金支票，均係 被告戴老興及指示其不知 情之配偶黃淑珍購買之事 實。
9	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 鑑識實驗室 108 年 9 月 16 日調科貳字第 00000000000 號鑑定書 1 份	台興農機行、久農公司及順 太公司投標上開標案之投標 文件係由同一人所書寫，證 明被告等人共同涉犯以詐術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 罪嫌之事實。。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搜字第 1717 號搜 索票、搜索扣押筆錄 2 份及搜索筆錄 1 份	被告等人因共同涉有以詐術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 罪嫌，經調查局臺中市調查 處持搜索票執行搜索之事實 。

二、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係「行為人須對參與投標廠商或相關承辦人員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參與投標廠商或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致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18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736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投標廠商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
02 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
0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第 3
04 款）。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05 者（第 5 款）。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06 （第 7 款）」。查本案被告戴老興、久農公司代表人即被
07 告張世明及順太公司代表人即被告游旭貴為為確保台興農機
08 行得標，由被告戴老興設定台興農機行以較低標價投標，久
09 農公司、順太公司則以較高標價投標，形式上雖係不同廠商
10 參與競爭，實質上屬係假性競爭行為，致農委會種苗改良繁
11 殖場承辦公務員誤信投標廠商間已有相互競爭，達法定開標
12 門檻，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開標，於
13 審標時始發現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而予以廢標而未得逞。
14 核被告戴老興、張世明及游旭貴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
15 87 條第 6 項、第 3 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
16 遂罪嫌。被告戴老興、張世明及游旭貴就上開犯行間，有犯
1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按獨資商號，並無當事
18 人能力，與其代表人（自然人）為同一權利主體；是自應依
19 該項立法之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認政府採購法該條處罰對
20 象於廠商為獨資商號時，應限縮於負責人以外之其他代理人
21 、受雇人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行為，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
22 之相關刑責時，始得依據該條第 92 條規定另對廠商科以罰
23 金，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426 號判決意旨可
24 參。查被告張世明、游旭貴分別係久農公司及順太公司之代
25 表人，渠等因執行業務而犯上開政府採購法之罪，被告久農
26 公司、順太公司另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科以
27 同法第 87 條第 6 項、第 3 項之罰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檢察官 楊植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書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